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在离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或资料；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办理单》和《移交清单》。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基于诚信原则，以确保公司运营不受影响为前提，完成工作交接。

第九条 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机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擅自离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严格履行承诺。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